

BASO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 號『潭子科技產業園區從業員工康樂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7,283,727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658,32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579,053 股之 56.52%。

出席董事：方幼玲董事、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睿寧董事、許志超獨立董事、王茂榮獨立董事

列席：呂宜真會計師、邱士芳律師

主席：方幼玲董事長



記錄：謝岱衡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表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表二。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 111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6,955,56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391,11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表三。

第五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表四。

第六案：

案由：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說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表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之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及張至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移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111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表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表六至十三。

(3)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165,7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791,11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7,175 權)	97.81%
反對權數 1,07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77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3,53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0,074 權)	2.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經 111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1 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36,694,864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表十四。

(5)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165,7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790,96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7,025 權)	97.81%
反對權數 2,22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27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2,53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9,074 權)	2.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公司經營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章程對照表請參閱附表十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165,7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791,04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7,100 權)	97.81%
反對權數 1,15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2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3,53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0,074 權)	2.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詳附表十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165,7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789,94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6,000 權)	97.81%
反對權數 1,15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51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4,63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1,175 權)	2.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詳附表十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165,7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789,99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6,050 權)	97.81%
反對權數 2,20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02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3,53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0,074 權)	2.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二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現任第十八屆董事缺額二席，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8 日止。

(4)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蕭金廷	9,120	交通大學自動控制系學士 中正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副研究員 中原大學兼任副教授
獨立董事	廖信憲	0	文化大學法律系財經法組 磐石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新北勞工大學講師等

選舉結果：

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

二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蕭金廷	16,897,554 權
獨立董事	廖信憲	16,897,050 權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會解除之董事競業禁止項目彙總如下：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蕭金廷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輔仁大學 兼任副教授 東吳大學 兼任副教授 元智大學 兼任副教授
獨立董事	廖信憲	立豐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283,7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790,40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6,460 權)	97.14%
反對權數 2,62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2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0,70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49,243 權)	2.8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八分)。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經營成果、財務、營運績效：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551,335	438,470	112,865	25.74
營業毛利	205,135	124,039	81,096	65.38
營業費用	(82,833)	(63,021)	(19,812)	(31.44)
營業淨利	122,302	61,018	61,284	100.44
稅前淨利	131,819	67,190	64,629	96.19
稅後淨利	106,739	60,884	45,855	75.32

111 年毛利率 37.21%，較 110 年 28.29%提高，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81,096 仟元約 65.38%，毛利提高之主要原因：

運動光學、投影機、半導體設備市場訂單持續成長，生產成本相對因營收成長，經濟效益下有效降低，故使整體毛利提高。

(二)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本公司財務結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671,495 仟元，負債總額 155,758 仟元，流動比率為 444.38%，負債比率為 23.20%。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23	14.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88	21.89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0.00	21.82
	稅前純益	43.11	24.03
純益率(%)	19.36	13.89	
每股盈餘(元)	3.80	2.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研發工程處負責

- (1)新產品設計及研發
- (2)新產品開發試作
- (3)設計生產治工具
- (4)製程優化
- (5)良率提升
- (6)專利申請

2. 111 年度現有產品研究開發支出為 17,986 仟元，佔營收比重為 3%。

111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計有

- (1) 太空望遠鏡修正透鏡
- (2) 高解析同軸工業檢測鏡頭
- (3) 三維自動化光學檢測鏡頭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包括

- (1) 半導體光學元件
- (2) 高解析工業檢測鏡頭
- (3) 變形投影鏡頭
- (4) 遙測望遠鏡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張至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志超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0 日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辦法對照表

項目	原辦法	修正後辦法	備註
1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引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宜參照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p>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引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宜參照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p>	組織架構變更調整

附表四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辦法對照表

項目	原辦法	修正後辦法	備註
1	<p>第十七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協調行政管理處及財會處等相關部門執行本守則之制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以下簡稱本公司誠信經營專案小組)，隸屬於董事會，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七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協調行政管理處及財會單位等相關部門執行本守則之制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以下簡稱本公司誠信經營專案小組)，隸屬於董事會，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組織架構變更調整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文字微調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除有前項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文字微調

附表五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新增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議題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 十六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四 章 維 護 社 會 公 益

-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得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得包括如下：

- (一)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保勝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光學鏡片及光學鏡頭產品，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是針對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外部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針對顯著風險客戶發函，詢證其當期銷貨收入金額及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02,039		45	\$ 88,726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三十)		19,050		3	18,416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二十)		91,452		14	101,622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3,019		-	3,66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		-	2		-
130X	存貨 (附註九)		113,431		17	90,962		2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3,357		-	7,07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9,305		1	8,27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1,653</u>		<u>80</u>	<u>318,745</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52,170		8	55,46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三十)		42,054		6	38,931		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九)		8,020		1	9,746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63		-	2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4,286		1	5,2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四)		17,693		3	12,62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7,419		1	4,3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2,305</u>		<u>20</u>	<u>126,605</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673,958</u>		<u>100</u>	<u>\$ 445,3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十)		\$ 5,702		1	\$ 2,76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41,496		6	37,93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九)		-		-	1,73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55,895		8	45,318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4,329		1	5,87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22,616		3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九)		1,687		-	1,6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27		-	2,9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7		-	6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2,669</u>		<u>19</u>	<u>98,865</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464		-	2,95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8,073		1	6,2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九)		6,467		1	8,15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八)		6,280		1	15,86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4,268		1	4,2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552</u>		<u>4</u>	<u>37,493</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58,221</u>		<u>23</u>	<u>136,358</u>		<u>31</u>
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305,791		46	279,641		63
3200	資本公積		83,154		12	1,2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37		1	3,6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20,655		18	24,40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6,792		19	28,100		6
3XXX	權益總計		<u>515,737</u>		<u>77</u>	<u>308,992</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73,958</u>		<u>100</u>	<u>\$ 445,3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件
七

保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 551,114	100	\$ 438,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346,026)	(63)	(314,276)	(72)
5900	營業毛利	<u>205,088</u>	<u>37</u>	<u>123,923</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0,344)	(2)	(9,178)	(2)
6200	管理費用	(54,603)	(10)	(33,23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86)	(3)	(20,76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100</u>	<u>-</u>	<u>13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833</u>)	(<u>15</u>)	(<u>63,043</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22,255</u>	<u>22</u>	<u>60,880</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616	-	108	-
7190	其他收入	1,184	-	10,1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12	2	(3,666)	(1)
7050	財務成本	(198)	-	(5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705</u>)	<u>-</u>	<u>34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09</u>	<u>2</u>	<u>6,39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30,764	24	\$ 67,277	15	
7950	(24,025)	(5)	(6,393)	(1)	
8200	<u>106,739</u>	<u>19</u>	<u>60,884</u>	<u>14</u>	
	其他綜合淨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003	1	6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401)	-	(1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u>333</u>	<u>-</u>	<u>30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935</u>	<u>1</u>	<u>82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2,674</u>	<u>20</u>	<u>\$ 61,704</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3.80</u>		<u>\$ 2.18</u>	
9810	稀 釋	<u>\$ 3.78</u>		<u>\$ 2.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件八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額	資 本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7,964	\$ 279,641	\$ 1,275	\$ 3,697	(\$ 37,301)	\$ 247,3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因受領贈與償還產生者	-	-	(24)	-	-	(2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60,884	60,88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0	82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704	61,70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7,964	279,641	1,251	3,697	24,403	308,99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40	(2,440)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982)	(13,982)
C3	受領股東贈與及返還	-	-	(21)	-	-	(2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06,739	106,73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35	5,93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674	112,674
E1	現金增資	2,615	26,150	77,444	-	-	103,594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七)	-	-	4,480	-	-	4,48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579	\$ 305,791	\$ 83,154	\$ 6,137	\$ 120,655	\$ 515,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件九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0,693	\$ 67,2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75	21,395
A20200	攤銷費用	521	2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0)	(137)
A20900	財務成本	198	507
A21200	利息收入	(616)	(1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8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705	(3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325)	(18,5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270	(41,6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4	(450)
A31200	存 貨	(16,144)	24,157
A31230	預付款項	3,717	(1,8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8)	(3,264)
A32125	合約負債	2,938	(190)
A32130	應付票據	-	(250)
A32150	應付帳款	3,557	16,0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2)	7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30	11,55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46)	6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77)	(7,872)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293	(4,7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6,833	63,2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9	1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	(546)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31)	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135	62,8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50)	(\$ 6,38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1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69)	(7,2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79)	(1,5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6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843)	(8,306)
B09900	給付子公司員工酬勞	(7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33)	(23,7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27)	(22,9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1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53)	(959)
C04500	支付股利	(13,982)	-
C04600	發行新股	103,594	-
C09900	股東贈與返還	(21)	(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511	(38,76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3,313	3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726	88,3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039	\$ 88,7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保勝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勝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勝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保勝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保勝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光學鏡片及光學鏡頭產品，主要銷售客戶較為集中，因是針對銷售金額變動符合特定條件之主要銷售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外部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針對顯著風險客戶發函，詢證其當期銷貨收入金額及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其他事項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勝集團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勝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保勝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勝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0 日

附件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40,782		51	\$ 119,544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三十)		28,850		4	34,138		8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二十)		91,452		14	101,652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3,032		-	3,66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5		-	22		-	
130X	存貨 (附註九)		113,431		17	90,962		2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3,406		1	7,1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9,314		1	8,28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0,272</u>		<u>88</u>	<u>365,427</u>		<u>8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三十)		45,933		7	43,604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4,021		-	5,45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663		-	2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5,383		1	7,47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四)		17,693		3	12,62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7,530		1	4,4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1,223</u>		<u>12</u>	<u>73,861</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671,495</u>		<u>100</u>	<u>\$ 439,2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十)		\$ 5,702		1	\$ 2,76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41,508		6	37,95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九)		-		-	1,73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61,270		9	48,396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22,616		4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776		-	1,40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27		-	2,9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32		-	6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2,831</u>		<u>20</u>	<u>95,85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464		-	2,95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8,074		1	6,2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3,343		-	4,11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八)		6,778		1	16,845		4	
2645	存入保證金		4,268		1	4,2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927</u>		<u>3</u>	<u>34,443</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55,758</u>		<u>23</u>	<u>130,296</u>		<u>30</u>	
	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		305,791		46	279,641		64	
3200	資本公積		83,154		12	1,2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37		1	3,6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20,655		18	24,40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6,792		19	28,100		6	
3XXX	權益總計		<u>515,737</u>		<u>77</u>	<u>308,992</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71,495</u>		<u>100</u>	<u>\$ 439,2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件十一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三六)	\$ 551,335	100	\$ 438,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346,200)	(63)	(314,431)	(72)
5900	營業毛利	<u>205,135</u>	<u>37</u>	<u>124,039</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344)	(2)	(9,178)	(2)
6200	管理費用	(54,603)	(10)	(33,2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86)	(3)	(20,76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00</u>	<u>-</u>	<u>13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833)	(15)	(63,021)	(14)
6900	營業淨利	<u>122,302</u>	<u>22</u>	<u>61,01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817	-	220	-
7010	其他收入	1,186	-	10,15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27	2	(3,681)	(1)
7050	財務成本	(113)	-	(5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517</u>	<u>2</u>	<u>6,17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1,819	24	67,19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25,080)	(5)	(6,30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6,739</u>	<u>19</u>	<u>60,884</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淨利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419	1	\$ 1,0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1,484</u>)	<u>-</u>	(<u>205</u>)	<u>-</u>
8300	其他綜合淨利合計	<u>5,935</u>	<u>1</u>	<u>82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2,674</u>	<u>20</u>	<u>\$ 61,704</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3.80</u>		<u>\$ 2.18</u>	
9850	稀 釋	<u>\$ 3.78</u>		<u>\$ 2.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件十二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仟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7,964	\$ 279,641	\$	1,275	\$ 3,697	(\$ 37,301)	\$ 247,3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因受領贈與償還產生者	-	-	(24)	-	-	-	(2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60,884	60,88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0	82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704	61,70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7,964	279,641	1,251	3,697	24,403	308,99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40	(2,440)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982)	(13,982)	(13,982)
C3	受領股東贈與及返還	-	-	(21)	-	-	-	(2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06,739	106,73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35	5,93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674	112,674
E1	現金增資	2,615	26,150	77,444	-	-	-	103,594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七)	-	-	4,480	-	-	-	4,48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579	\$ 305,791	\$ 83,154	\$ 6,137	\$ 120,655	\$ 515,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件十三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1,819	\$ 67,1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902	23,001
A20200	攤銷費用	521	2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0)	(137)
A20900	財務成本	113	519
A21200	利息收入	(817)	(2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8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00)	7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25)	(18,5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300	(41,6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2	(417)
A31200	存 貨	(16,144)	24,157
A31230	預付款項	3,751	(1,8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8)	(3,265)
A32125	合約負債	2,938	(190)
A32130	應付票據	-	(250)
A32150	應付帳款	3,553	16,0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2)	7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56	11,8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48)	(8,472)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294	(4,7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8,255	63,9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9	2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1)	(534)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5)	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848</u>	<u>63,6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850)	(\$ 8,32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3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97)	(8,4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79)	(1,5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6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844)	(8,3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66)	(26,8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27)	(22,9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08)	(1,37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982)	-
C04600	現金增資	103,594	-
C09900	返還股東贈與	(21)	(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756	(24,18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21,238	12,6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544	106,9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0,782	\$ 119,5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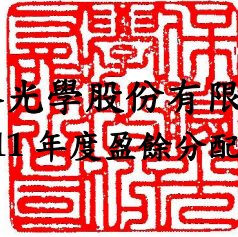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十四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80,761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33,15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602,228
本期淨利	106,738,6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267,3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9,387,344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
現金股利	(36,694,8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692,480

董事長：方幼玲



經理人：葉霖松



會計主管：黃雅蓉



附表十五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辦法對照表

項目	原辦法	修正後辦法	備註
1	<p>第二十五條之一</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派付股東紅利。</p> <p>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p> <p>本公司於當年度如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p>	<p>第二十五條之一</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u>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p> <p>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u>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應綜合考量</u>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u>因素</u>，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u>惟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u>，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u>但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或當年度產生稅後淨損時，得不予分配。</u></p> <p>本公司於當年度如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p>	

附表十六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辦法對照表

項目	原辦法	修正後辦法	備註
1	<p>陸、詳細審查程序</p> <p>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u>部門</u>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p> <p>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陸、詳細審查程序</p> <p>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u>單位</u>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p> <p>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組織架構變更調整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辦法對照表

項目	原辦法	修正後辦法	備註
1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依現行法令修訂
2	<p>第六條之一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第六條之一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依現行法令修訂
3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依現行法令修訂